

新北市 112 年中小學圍棋特色教育盃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031559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發揚固有文化，端正社會風氣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倡導體育圍棋運動。
- 二、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推展一人一技教育理念。
- 三、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- 四、推廣本市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圍棋運動，並發掘本市優秀圍棋運動選手為本市爭光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肆、報到與比賽時間：

比賽時間	比賽組別	報到時間
112 年 5 月 7 日(星期日) 上午 9 時 20 分起	個人組	比賽當日上午 8 時~8 時 40 分報到 9 時開幕(開幕後隨即進行比賽)

伍、比賽會場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(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

陸、參賽資格：

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參賽時，國小組應備妥校務行政系統所列印之在學證明，黏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，以備查驗；國、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(需蓋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備查。

柒、比賽組別：個人賽，比賽組別如下

一、段位組

1. 六、七段組
2. 五段組
3. 四段組
4. 三段組
5. 二段組
6. 初段組

二、級位組

1. 甲組(1 至 3 級)
2. 乙組(4 至 6 級)
3. 丙組(7 至 10 級)
4. 丁組(11 至 15 級)
5. 戊組(16 至 20 級)
6. 己組(21 至 24 級)
7. 入門組(25 至 28 級)
8. 初學組(29 至 30 級)

三、需由學生在籍學校統一報名參加，各校不限報名人數；領隊、指導教師各 1 人。

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參賽選手【免報名費】。

二、報名手續

(一)欲參加比賽學校，請詳填【報名表】(附件一、二)，並於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已核章之報名表掃描檔及word電子檔 mail 至 glavine@apps.ntpc.edu.tw，(郵件主旨：○○學校報名資料)，並以電話確認報名程序是否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修正亦同。

(二)相關報名資訊，亦同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 <http://sport.ntpc.edu.tw>)及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網址 <https://www.ypes.ntpc.edu.tw/圍棋教育盃專區>)。

(三)所有參賽學生報名事宜，均須【由各所屬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】，主辦單位不接受非學校行政單位之申請。

三、所有報名選手名冊將於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公告於永平國小網頁。

四、會辦單位：

(一)報名事務：

新北市永平國小(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)

聯絡人：學務處 陳健平主任、許雅淳組長，電話：(02)29259879 分機304

(二)圍棋技術競賽事務：

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(新北市板橋區華興街44號3樓)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張道藩，電話：(02)89510300、傳真(02)89645636

五、報名辦法與規定

(一)段位組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登錄為準，不得有高棋低報之情事。

(二)報名後，若有晉升段位組須更正者，應於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【以書面通知報名單位】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參賽者一律以晉升後之段位資格參賽，未以書面告知者，一經發現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如於比賽過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取消下一年度參賽資格。

(四)已入選職業棋士或具職業棋士身份學生，不得參加本組之比賽。

(五)各段、級組報名總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，得由主(承)辦單位再行分組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壹拾、領隊會議：

一、會議日期：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點(不另行通知)，逾時或未到者，會中如有其他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永平國小活動中心2樓視聽中心

三、參加本項會議之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及指導老師核予公假，課務排代。

壹拾壹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報名截止或更正日期後，比賽選手不得更換組別與名單，若更動者一律視同棄權處理。

- 二、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，採瑞士制賽程。同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。
- 三、比賽組別六段組至戊組採「十九路棋盤」，黑棋 185 子勝。
- 四、比賽組別己組至初學組採「十三路棋盤」，黑棋 87 子勝。
- 五、七段讓六段先，採「十九路棋盤」，黑棋 181 子勝。六七段組採現場抽籤號碼。
- 六、開賽後選手遲到 15 分鐘裁定敗。
- 七、如有違反比賽規定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如於比賽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取消下一年度參賽資格。
- 八、各場次比賽前，裁判得要求出示證件以核對參賽選手身分（國中以上須提供學生證、國小須提供附照片並加印關防之在學證明），以備查驗。

壹拾貳、申訴辦法：

- 一、屬於資格問題者，領隊應於比賽之前向裁判組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賽者，裁判組得立即取消該隊資格，且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予以停賽一年度處分。
- 三、比賽時，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應立即暫停比賽，告知裁判裁決；比賽如有爭議，各校應以書面（申訴書格式詳如附件三）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比賽現場不接受口頭申訴。
- 四、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壹拾參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。
- 二、參賽學生獎勵事宜，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，請擇優敘獎（含各級別個人成績）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- 三、各段、級組別分組，依報名人數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，並頒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成績證明）以資鼓勵：
 - （一） 2 人至 3 人錄取 1 名。
 - （二） 4 人至 6 人錄取 2 名。
 - （三） 7 人至 9 人錄取 3 名。
 - （四） 10 人至 12 人錄取 4 名。
 - （五） 13 人至 15 人錄取 5 名。
 - （六） 16 人至 18 人錄取 6 名。
 - （七） 19 人至 22 人錄取 7 名。
 - （八） 23 人以上錄取前 8 名。
 - （九）各段、級分組報名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，均錄取前 8 名，及另頒發「優勝名次」成績證明。

- 四、所有參賽選手「晉升段」事宜，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辦理。

壹拾肆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核予公差假，如有課務請予排代，本局不另外發函。
- 二、請會辦人員與比賽選手參加開幕典禮，典禮完成後隨即開賽。
- 三、各組比賽完，由各組裁判老師成績統計完成後，現場立即進行頒獎（獎牌、成績證明）。未於現場領取者，由永平國小於5月12日前統一寄發各校。
- 四、選手報名後不另行通知，請於比賽當天上午8時至8時40分準時入場報到並領取秩序冊後，依組別就座等候開賽。
- 五、請各校依實際比賽組別規定組隊，報名組別或級別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，學校相關人員並負行政責任。
- 六、比賽進行中，除選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員外，嚴禁家長、老師進場，違者該名選手警告一次，警告兩次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七、各校組隊報名後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報名資料於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公告於永平國小網頁。
- 八、比賽會場交通路線、停車資訊及相關資訊：
 - (一)請參賽選手、家長、教師與陪同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 - (二)火車：請於樹林火車站下車，轉乘公車約10分鐘抵達。
 - (三)捷運：請於板南線亞東醫院站或永寧站下車，轉乘公車約10分鐘抵達。
 - (四)比賽會場將開放場內停車位及大廣場免費停車，數量有限，場館停車位若額滿，請至附近周邊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，並配合大會維持周邊交通秩序。
 - (五)若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補充宣布之。

壹拾伍、本競賽規程經本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2 年中小學圍棋運動特色教育盃賽個人報名表

承辦人：主任：校長

新北市 112 年中小學圍棋運動特色教育盃賽個人報名表

承辦人：主任：校長

附件三

新北市 112 年中小學圍棋運動特色教育盃賽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
證件 或 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 分
審核 意見				
判決				
	112 年 月 日 時 分			

仲裁委員（裁判長）： (簽章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。